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37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泉州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泉州闽光综发〔2025〕1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9-350524-04-02-636658。项目新增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、煤气冷凝器、煤气加热器、水解塔、脱硫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1套36万 $m^3/h$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。项目备案总投资6538万元，达产后年精脱硫高炉煤气23.5亿 $m^3$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采用“冷凝脱氯+水解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对高炉煤气进行精脱硫，供高炉热风炉、轧钢加热炉等使用，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煤气冷凝器、煤气加热器、水解塔、脱硫塔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508.55tce（当量值）、10883.94tce（等价值），其中，年消耗电力223.42万kWh、饱和蒸汽（0.4MPa）109571.45t；企业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68.72tce（当量值）、4660.21tce（等价值），主要为年消耗电力1601.89万kWh。项目单位高炉煤气精脱硫处理综合能耗不超过44.72kgce/万m<sup>3</sup>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

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安溪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安溪县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

2025年5月12日印发